



第316期

通識平台

I ♥ LIBERAL STUDIES



調分機制難服眾 理念自相矛盾

上星期提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今年5月在未經諮詢下推出新版本的校本評核調整機制，改為要求學校提交部分學生習作，以其表現作分數調整之用。在各方反對下，考評局轉為「在文憑試成績出現異常個案時」，才會根據所抽取學生習作調分。然而，有關抽樣、調分、批改等程序至今未有定案，細節予人粗疏之感，已公布的部分做法更與校本評核理念自相矛盾，效用成疑，其可行性和公平性實有疑問。

第一，抽樣調分機制是否有效和可信

衆所周知，高補通識科推行專題探究的校本評核已有多年，一向都沒有抽樣調分機制。直至去年，考評局才突然中途更改規則，要抽取5個樣本，由考評局派人批改，然後調分，其機制與現在建議中新高中的相若。由此可見，有關調分機制只匆匆推行過一次，成效有待驗證。事

實上，在運用調分機制後，不少學生的專題探究成績都與過往多年的大有差異，更有學生已提出投訴。試問諸多問題仍待解決，且只推行過一次，是否就可以證明是行之有效，而且可以在全港實施？

第二，抽樣數目是否可信和足夠

考評局強調高補通識科已推行了抽樣調分機制一次，所以有關制度可信。然而，稍有常識和獨立思考的人都會問，高考通識科考生只有3000多人，每間學校學生10至20多人不等，如果在每校抽取5個樣本，抽樣比例就是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抽樣比例相當高，有一定代表性。然而，全港新高中考生7萬多人，每校學生為100多至200人，如果在每校抽取6個樣本，抽樣比例就是二十分之一至三十多分之一不等，抽樣比例相當低，代表性成疑。因此，以高考的經驗草率判斷新高中的情況，實在叫人憂

心。以區區6本習作，決定全校200名學生的命運，試問家長、學生和老師會信服嗎？抽取近三分一樣本的機制尚且有人懷疑，考評局如何叫人相信這方式可信和有效？

第三，調分的程序和理念自相矛盾

根據考評局的說法，需要調分的「異常個案」將會是公開試成績和校本評核成績有差異。然而，公開試成績和校本評核的內容根本是兩回事，其考核準則和要求學生展現的能力也是大有不同，兩者出現差異其實正常不過。舉例而言，研習和思考能力出色的學生，專題報告可以取得佳績，但他寫作和寫字速度較慢，公開試成績自然低落。事實上，這情況在收取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尤為常見。考評局此舉會否變相懲罰大量收取這類型學生的學校呢？況且，校本評核當然是有校本特色的，各校所做的研習或大有不同，試問如何去用一把尺量度千差萬別的

作品？這樣會否令全港數百間學校的專題內容和方式「樣板化」？

第四，調分項目有違校本精神

最後一個矛盾是，通識科的校本評核以獨立專題探究形式進行，共有3個階段，各設「課業」及「過程」分數。然而，考評局要求同時調節3個階段的部分過程分，試問沒有參與和跟進的考評局人員如何得知考生在過程中的具體表現，以最後的製成品去估計學生在過程的表現，不但自相矛盾，更是不合情理，大大失去校本評核意義，不尊重教師專業判斷。

從種種漏洞可見，通識校本評核問題實在未解決。下星期再談考評局以統籌員評分的模式有何問題。

(三之二)

香港通識教育會 黃家樑

調分機制難服眾 理念自相矛盾 - 大公報 - 2010-11-12

上星期提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今年 5 月在未經諮詢下推出新版本的校本評核調整機制，改為要求學校提交部分學生習作，以其表現作分數調整之用。在各方反對下，考評局轉為「在文憑試成績出現異常個案時」，才會根據所抽取學生習作調分。然而，有關抽樣、調分、批改等程序至今未有定案，細節予人粗疏之感，已公布的部分做法更與校本評核理念自相矛盾，效用成疑，其可行性和公平性實有疑問。

第一，抽樣調分機制是否有效和可信

眾所周知，高補通識科推行專題探究的校本評核已有多多年，一向都沒有抽樣調分機制。直至去年，考評局才突然中途更改規則，要抽取 5 個樣本，由考評局派人批改，然後調分，其機制與現在建議中新高中的相若。由此可見，有關調分機制只匆匆推行過一次，成效有待驗證。事實上，在運用調分機制後，不少學生的專題探究成績都與過往多年的大有差異，更有學生已提出投訴。試問諸多問題仍待解決，且只推行過一次，是否就可以證明是行之有效，而且可以在全港實施？

第二，抽樣數目是否可信和足夠

考評局強調高補通識科已推行了抽樣調分機制一次，所以有關制度可信。然而，稍有常識和獨立思考的人都會問，高考通識科考生只有 3000 多人，每間學校學生 10 至 20 多人不等，如果在每校抽取 5 個樣本，抽樣比例就是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抽樣比例相當高，有一定代表性。然而，全港新高中考生 7 萬多人，每校學生為 100 多至 200 人，如果在每校抽取 6 個樣本，抽樣比例就是二十分之一至三十多分之一不等，抽樣比例相當低，代表性成疑。因此，以高考的經驗草率判斷新高中的情況，實在叫人憂心。以區區 6 本習作，決定全校 200 名學生的命運，試問家長、學生和老師會信服嗎？抽取近三分一樣本的機制尚且有人懷疑，考評局如何叫人相信這方式可信和有效？

第三，調分的程序和理念自相矛盾

根據考評局的說法，需要調分的「異常個案」將會是公開試成績和校本評核成績有差異。然而，公開試成績和校本評核的內容根本是兩回事，其考核準則和要求學生展現的能力也是大有不同，兩者出現差異其實正常不過。舉例而言，研習和思考能力出色的學生，專題報告可以取得佳績，但他寫作和寫字速度較慢，公開試成績自然低落。

事實上，這情況在收取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尤為常見。考評局此舉會否變相懲罰大量收取這類型學生的學校呢？況且，校本評核當然是有校本特色的，各校所做的研習或大有不同，試問如何去用一把尺量度千差萬別的作品？這樣會否令全港數百間學校的專題內容和方式「樣板化」？

第四，調分項目有違校本精神

最後一個矛盾是，通識科的校本評核以獨立專題探究形式進行，共有 3 個階段，各設「課業」及「過程」分數。然而，考評局要求同時調節 3 個階段的部分過程分，試問沒有參與和跟進的考評局人員如何得知考生在過程中的具體表現，以最後的製成品去估計學生在過程的表現，不但自相矛盾，更是不合情理，大大失去校本評核意義，不尊重教師專業判斷。

從種種漏洞可見，通識校本評核問題實在未解決。下星期再談考評局以統籌員評分的模式有何問題。（三之二）